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
风险提示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亚股份,证券代码:871081,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股份”)的主办券商。东亚股份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该事项作以下风险提示:

负责东亚股份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在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9)第146166号)中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具体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1)财务报表附注八、5(1)和附注十一所述,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年通过协议委托福建巨鑫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代收货款2,724,336.39元、代付货款5,221,509.78元。(2)财务报表附注五、5和附注十一所述,发出商品期末金额4,213,464.54元,已挂账两年以上尚未验收结算,其中对正邦(福建)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发出商品涉及金额121,827.26元已提请诉讼并胜诉。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鉴于以上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